

中華民國

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**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---

有關於一區劃之安全梯間內再設置門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09-12-28

內政部營建署函 98.12.28.營署建管字第0982924600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1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8018131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，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，並不得設置門檻；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明定，又依同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.....」有關於已具獨立性防火區劃之安全梯梯間內，再予設置之門，仍應為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防火門，又安全梯之樓梯及平臺之寬度、梯級之尺寸，並應符合同編第33條規定。

發布日期：2009-12-28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